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控集团”)出具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告知函》,自公司及公司原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于2022年12月27日分别披露《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4年12月3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原因,佛控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被动稀释1.93%,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	佛燃能源	股票代码	00291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佛控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

1、2022年12月27日,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气业集团分别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气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398,480,000股股份过户给佛控集团,由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气业集团持股比例由42.16%被动稀释至41.84%,划转完成后,气业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佛控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1.84%。

2、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3年9月1日为授予日,向12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3年9月18日上市,佛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3、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期权的2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200.6万份。截至2024年6月20日,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实际行权共200.6万股,佛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4、2023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88,21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98299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8,213,100股增至1,284,592,933股,佛控集团持股数由398,480,000股增至517,990,089股。

6、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4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4年6月17日上市,佛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7、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期权的7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705.33万份。截至2024年12月6日,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实际行权共871.7882万份,佛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8、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88,21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98299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8,213,100股增至1,284,592,933股,佛控集团持股数由365,500,000股增至475,118,896股。

9、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4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4年6月17日上市,佛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10、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期权的7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871.7882万份,确定预留授予期权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244.1890万份。截至2024年12月30日,上述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实际行权共1,026.6816万股,佛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自2022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由952,494,800股累计增加至1,298,021,227股,佛控集团持股数由398,480,000股变更为517,990,089股,持股比例由41.84%降至39.91%,变动比例为-1.9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注1)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注2)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佛控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9,848	41.84	51,799.0089	3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48	41.84	51,799.0089	3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2022年12月27日佛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为普通股,持股比例按照2022年12月27日公司总股本952,494,800股为基数计算。

注2: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截至2024年12月30日佛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为普通股,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98,021,227股为基数计算。

四、其他说明

1、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2、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3、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佛控集团出具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投资”)出具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告知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2024年12月3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原因,港华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被动稀释2.07%,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B座17层1701-1712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2024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	佛燃能源	股票代码	00291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港华投资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

1、2021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送红股,共派发现金红利333,6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8,213,100股增至1,284,592,933股,港华投资持股数由365,500,000股增至475,118,896股。

7、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4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4年6月17日上市,港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8、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期权的7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871.7882万份,确定预留授予期权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244.1890万份。截至2024年12月30日,上述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实际行权共1,026.6816万股,港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由556,000,000股累计增加至1,298,021,227股,港华投资持股数由215,000,000股变更为475,118,896股,持股比例由38.67%降至36.60%,变动比例为-2.0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注1)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注2)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港华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1,500	38.67	47,511.8896	36.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7,511.8896	36.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00	38.67	0	0

注1: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港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为普通股,持股比例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数计算。港华投资持有的股份于2018年11月22日解除限售。

注2: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截至2024年12月30日港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为普通股,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98,021,227股为基数计算。

四、其他说明

1、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2、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3、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佛控集团出具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相关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38,762,401.46元及以该款为基数,自2024年4月25日起计至实际偿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案件尚未结案,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业绩相关承诺补偿事项基本情况

因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仓储”)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能源”)需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对南沙仓储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南沙仓储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元亨能源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相关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南沙仓储收到南沙法院于2024年12月30日出具的(2024)粤0115民初60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元亨能源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金额138,762,401.46元及违约金(以138,762,401.4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自2024年4月25日起计至实际偿清之日止)给原告南沙仓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案件尚未结案,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公司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4、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5、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3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12月26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利虔	30,897,300	27.59
2	刘宇晗	4,550,386	4.06
3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2,303	2.7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	2.6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0,000	2.28
6	邵妍	2,520,000	2.25
7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97,896	1.9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18,019	1.53
9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646	1.45
10	李成	1,516,795	1.3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利虔	30,897,300	27.59
2	刘宇晗	4,550,386	4.06
3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2,303	2.7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	2.6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0,000	2.28
6	邵妍	2,520,000	2.25
7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97,896	1.9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18,019	1.53
9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646	1.45
10	李成	1,516,795	1.35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公司营运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张于胜、徐海龙、曾令炜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5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2025年度预计金额的使用期限为2025年年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初至11月末经财务部入账记录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预计金额与2024年初至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35.00	0.02%	4.61	0.00%	公司预计相关信息化建设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增加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0.70%	122.47	0.09%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0.56%	435.96	0.3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605.00	0.42%	17.5	0.0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500.00	0.35%	0	0.00%	
	小计	2,940.00	2.05%	580.61	0.4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225.00	15.63%	64.48	3.54%	–
	小计	225.00	15.63%	64.48	3.54%	–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6,000.00	4.06%	4190.69	2.83%	关联方下游客户产品需求量扩大,对公司催化剂的需求量预期增加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4,000.00	2.70%	694.89	0.47%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500.00	0.34%	181.47	0.12%	
	小计	10,500.00	7.10%	5067.05	3.42%	–
合计	–	13,725.00	/	5712.14	/	

注:1、上表中2025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024初至11月同类业务交易金额;

2、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4年初至11月(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725.00	580.61	–
	小计	725.00	580.6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300.00	64.48	–
	小计	300.00	64.48	–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5,000.00	4,190.69	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4,000.00	694.89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00	181.47	
	小计	10,000.00	5,067.05	–
合计		11,025.00	5712.14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389879R

法定代表人:张平祥

公司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注册资本:10,85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总资产为269,885.11万元,净资产为85,232.33万元。2023年度,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营业收入为44,081.52万元,净利润为18,110.10万元。

(2)关联关系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

2、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552307596J

法定代表人:叶建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03月25日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

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

财务状况:无对外公开的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公司。

3、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75884010XE

法定代表人:秦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04月23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3号楼10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研制、开发与销售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工业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服务、金属材料信息服务及发布;承担会议和展览服务;综合布线;系统集成;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电子产品、工控产品、安防产品、工业辅料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

财务状况:无对外公开的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公司。

4、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96070K

法定代表人:杨延安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8,821.427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有金属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深加工产品、复合材料及装备和稀贵金属等新型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和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理化检验;自有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656,361.59万元,净资产为292,183.19万元。2023年度,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322,633.01万元,净利润为19,620.1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出自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公司。

5、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24823241 1

法定代表人:冯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4,966.449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02月28日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低温超导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铪材料、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及配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非居住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208,414.52万元,净资产为632,477.58万元。2023年度,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415,878.43万元,净利润为75,237.2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出自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公司。

6、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24926546 2

法定代表人:冯庆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456,981.94万元,净资产为36,391.14万元。2023年度,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166,942.45万元,净利润为15,534.62万元。

(2)关联关系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等确定。公司将就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2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

采用